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28)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表格第6號

註冊編號 32062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書，並證明本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登記

M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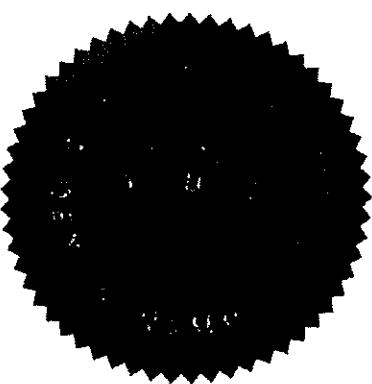
於本人遵照上述條文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且上述公司之地位為一家獲豁免公司。

由本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親筆簽署

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A large, stylized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Bruce Khadar".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 32062



百慕達

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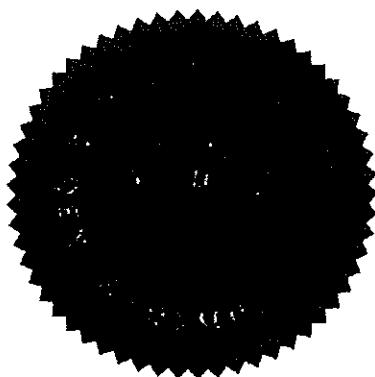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M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透過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更改其名稱，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以Honggu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註冊。

由本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親筆簽署

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第3a號

註冊編號 32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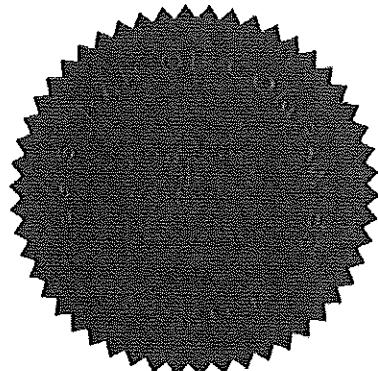


百慕達

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Honggu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透過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更改其名稱，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以**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註冊。

由本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親筆簽署
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P.M." or a similar initials.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第6B號

註冊編號 32062



百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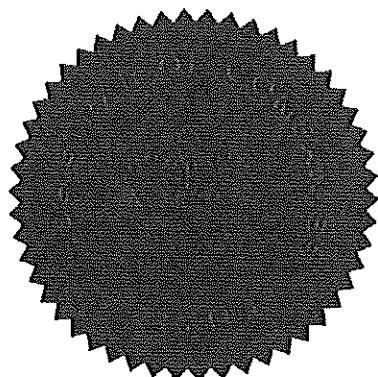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謹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條發出本第二名稱證書，並證明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由本人在本人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以第二名稱千百度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登記。



由本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親筆簽署

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Dawn".

公司註冊署署長

表格第7a號

註冊編號 32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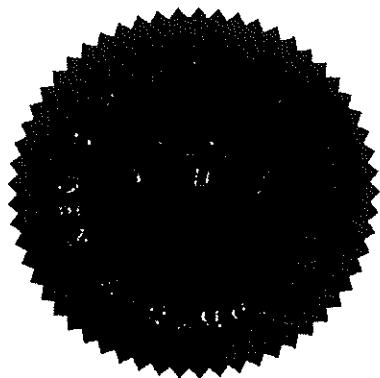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的存置證書

茲證明

M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本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親筆簽署

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12,000.00美元

增加數額：5,064,000.00美元

現有股本：5,076,000.00美元

表格第7a號

註冊編號 32062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的存置證書

茲證明

Honggu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本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親筆簽署
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署署長

增加前股本：5,076,000.00美元

增加數額：6,924,000.00美元

現有股本：12,000,000.00美元

表格第7a號

註冊編號 32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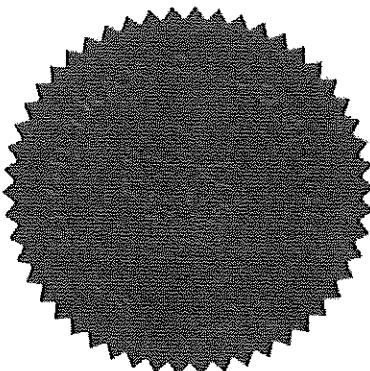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的存置證書

茲證明

Honggu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本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親筆簽署
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F. A. Rodman".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12,000,000.00美元

增加數額：288,000,000.00美元

現有股本：300,000,000.00美元

表格第2號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M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金額（如有）。

2. 吾等，以下簽署人，即

姓名及地址	百慕達地位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有或無)			
Sarah Moule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無	英國	一股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Donna S. Outerbridge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Angela R.B. Browne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向吾等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履行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就吾等分別獲配發的股份作出的催繳。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於取得財政部部長同意後持有不超過_____全部位於百慕達包括下列地塊的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2,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2,000.00美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收錄的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所載。
7. 本公司擁有的權力載於本文件附表。

附表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提述)

- (a) 築借及籌集任何貨幣的資金以及以任何方式擔保或清償任何債項或債務，尤其是（不損及上述各項的普遍性）透過按揭或質押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本公司的未催繳資本或增設及發行證券的方式；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尤其是（不損及上述各項的普遍性）透過個人責任或按揭或質押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本公司的未催繳資本或同時透過該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是否涉及代價）履行任何人士（包括（不損及上述各項的普遍性）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的任何抵押或負債的任何義務或承擔，以及償還或支付該等抵押或負債的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承兌、開立、開出、訂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轉讓及買賣匯票、承付票，以及其他票據及證券，無論其是否可予流轉；
- (d) 出售、交換、按揭、質押、出租、分享溢利、使用費或其他、授予特許、地役權、購股權、使用權及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換取任何代價，尤其是（不損及上述各項的普遍性）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就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的付款或部分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金額（即使低於該等證券的面值）的擔保或為了其他目的；
- (f)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時候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公司或任何彼等的業務前任機構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戚、親屬或受養人，及其服務已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擁有道義上的權利的其他人士或他們的親戚、親屬

或受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及籌設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俱樂部、學校、樓宇及住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為應可能使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作出付款，或為任何全國性、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用的宗旨作出付款；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購買其本身股份。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證明有關簽名下簽署：一

Sarah Moule
Stefan
Oliver Bridge
John Brown

(認購人)

Dionne Hackett
Dionne Hackett
Dionne Hackett
Dionne Hackett

(見證人)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簽署認購。

印花稅（待加蓋）

不適用

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在第4A條之規限下，章程大綱內提述的一間公司可能有如下宗旨，即如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種商品；
- (c) 買賣各種商品及進行交易；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商品；
- (e) 開採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將其出售或使用；
- (f) 開採、鑽探、搬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上、海上及空中客運、郵運及各類物品的載運；
- (i) 船隻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經營商、代理、建造商或維修商；
- (j) 購入、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東主、倉庫管理人；
- (m) 船隻雜貨零售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隻補給品；
- (n) 各種工程；
- (o) 研發、經營、作為技術顧問向任何其他企業或就業務提供建議；
- (p) 各類活性畜及已宰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農民、牲畜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商及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用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者作為投資；
- (r) 買賣、租用、出租及處理各種運送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家顧問及作為其代理；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的土地財產以及不論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非土地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以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出任或將出任信託或信用崗位的個人的誠信。
- (v) 成為及開展互惠基金（定義見第156A條）業務。

惟概無該等宗旨可使本公司從事附表九所載的受限制業務活動（財政部部長同意者除外）。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其他公司可在遵守任何法例或其章程大綱的條文下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

- (1) [由1992:51替代]
- (2) 取得或經營任何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業務的人士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 (3) 申請登記、購入、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授出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序、獨有標記及其他權利；
- (4)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擬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進行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任何訂立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 (5) 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或持有其目的完全體或部分與公司相似或從事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 (6) 在第96條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其他法人團體貸款；
- (7) 申請、透過授予、制定法律、轉讓、移轉、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獲取以及行使、進行或享用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組織有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狀、特許、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使之生效而付款、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同時承擔任何有關的債務或責任；
-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被認為能使本公司或其前任機構之員工或前僱員、其受養人或親屬受益之組織、機構、基金、信託之成立，以及給予退休金和津

貼、支付保費或為與本段前述類似的任何宗旨支付款項，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 (9) 就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就任何其他可能對公司有利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 (10) 為公司業務購入、租賃、交換以取得、租用或另行取得任何非土地財產及公司認為需要或合宜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 (11) 建設、維修、改動、裝修及清拆任何為其宗旨所需或合宜的樓宇或工程；
- (12) 在百慕達以租契或租賃協議形式取得土地，為期不超過50年（即就公司業務目的而真正需要的土地），以及在部長按其酌情授出的同意下，以超過21年的年期透過租契或租賃協議形式在百慕達取得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當不再就上述目的而需要有關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契或租賃協議；
- (13) 除在公司註冊成立時適用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並受此項公司法所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公司的資金投資任何形式的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修訂或處置有關按揭；
- (14) 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可增進公司利益的任何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儲水庫、水道、碼頭、工廠、貨倉、電力工程、工場、儲物室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且資助或另行協助或參與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或協助籌措資金以及透過花紅、貸款、承諾、認可、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遵守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擔保支付該名人士的債項的本金及利息；

-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形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憑單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文據；
- (18) 倘獲適當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全部或大致全部出售、租賃、交換或另行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 (20) 採納被視為適當的形式推廣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令人感興趣的事物、出版書本及期刊以及授出獎品及獎項及作出捐款；
-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指定當地人士，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文件；
- (22) 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就向公司所提供的過往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作支付或支付其部分；
-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合適的形式，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原物、原樣或其他可能議決的形式分發給公司股東，但不能令公司的股本有所減少，除非分派的目的為使公司解散或分派（除本段外）為合法；
-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以確保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形式的公司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或任何未清償購買價餘款，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欠負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或相關成本及開支；

- (27) 以可能釐定的方式就公司的宗旨投資及處理公司無須即時動用的資金；
- (28) 以主人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從事任何本附表所授權的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宜；
- (29) 從事附帶於或有助於與達致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在尋求許可行使權力的地方的現行法例所限下行使其權力。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經二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206-19 室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前序	3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7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股東名冊及股票	10
留置權	12
催繳股份	13
股份轉讓	15
股份傳轉	17
沒收股份	17
股本變更	19
股東大會	21
股東大會程序	22
股東表決	24
註冊辦事處	27
董事會	28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34
借貸權力	36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37
管理層	37
經理	38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8
董事的議事程序	39
會議記錄	40
秘書	41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41
文件認證	43
儲備的資本化	44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45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51
年度申報表	51
賬目	51
核數師	53
通知	54
資料	56
清盤	56
彌償保證	57
失去聯絡的股東	57
文件的銷毀	59
常駐代表	59
存置記錄	60
認購權儲備	60
記錄日期	62
股額	63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經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前序

1. (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
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

旁註

「地址」指具有一般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釋義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不時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本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本公司」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指根據本細則第 87(A)或 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氣、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的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指公司第 87(1)條（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所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香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證券公章」指本公司公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公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規定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概要財務報表」具有公司法第 87A(3)條（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及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

(B)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總則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C)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
案

(D)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

普通決議
案

附錄
十三，
A 部分
第 1 段

[創業板：附
錄十一，A 部
分，第 1 段]

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E)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
案具有普
通決議案
的效力

附錄
十三，
A 部分
第 1 段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須通過
特別決議
案進行的
事項

[創業板：附
錄十一，A 部
分，第 1 段]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附錄三，
第 2(2)段

[創業板：附
錄三，第 2(2)
段]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然而，所有股份須以記名形式發行。

發行股份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認股權證

附錄三，
第 6(2)段
附錄十三，
A 部分
第 2(1)段

[創業板：附
錄三，第 6(2)
段]
[創業板：附
錄十一，A 部
分，第 2(1)
段]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附錄三，
第 9 段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9 段]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美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5 美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 (C)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

本公司
購買
本身股份

本公司
購買
本身股份
的資金

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 96 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D)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不論在公司法第 96 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E) 根據本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應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9.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資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

增加股本
的權力

可發行
新股份
的條件

何時
提呈予
現有股東

新股份為
原有股本
的一部分

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細則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有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有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

董事會
處置股份

本公司
可支付佣金

本公司
不承認
以信託方式
持有股份

股東名冊

本地名冊
或名冊分冊

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 | |
|--|---|
| <p>15.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p> <p>16.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公章）。</p> <p>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p> <p>附錄三，
第 1(3)段</p> <p>[創業板：
附錄三，
第 1(3)段]</p> <p>18.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持有人。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p>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要求，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p> | <p>股票</p> <p>加蓋公章
的股票</p> <p>股票註明
股份數量
和類別</p> <p>聯名持有人</p> <p>更換股票</p> |
|--|---|

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要求）例如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留置權

- | | | |
|---------------------------|--|--------------------|
| 附錄三，
第 1(2)段 | 20.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 本公司
留置權 |
|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1(2)段] | 2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 出售
附帶留置權
的股份 |
| 22. |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 | 出售
所得款項
用途 |

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催繳股份

- | | |
|---|------------------------|
|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催繳／
分期 |
| 24.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 | 催繳通知 |
| 25. 細則第 24 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發給股東
的通知副本 |
| 26. 除按照細則第 25 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可發給
催繳通知 |
| 27.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
款的時間和
地點 |
| 28.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 催繳何時
視作已作出 |
|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
的責任 |
|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 董事會可延
後催繳股款
還款期限 |

- | | | |
|---|---|---|
| <p>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p> | <p>未付
催繳股款
的利息</p> | |
| <p>32.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 <p>未付催繳股
款期間暫停
特權</p> | |
| <p>33.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p> | <p>催繳訴訟
的證明</p> | |
| <p>34.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及／或溢價，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股東。</p> | <p>配發時應繳
股款視作催
繳</p> | |
| <p>附錄三，
第3(1)段</p> <p>[創業板：
附錄三，
第3(1)段]</p> | <p>35.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 20 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p> | <p>股份可在催
繳等不同條
件的規限下
發行</p> |

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1(4)段]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轉讓方式
附錄三， 第 1(1)段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執行轉讓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1(1)段]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C) 儘管有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股份登記於 股東名冊 主冊、 股東名冊 分冊等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任何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	董事會 可拒絕 轉讓登記

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40.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有關轉讓
的規定

附錄三，
第 1(I)段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1(I)段]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1.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
未成年人士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起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獲免費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

轉讓時須
交出股票

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44.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還是只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任何年度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不能超過三十天。

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
登記的時間

股份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身故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是單獨持有人）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股份註冊
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
身故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破產情況下
遺產代理人
和受託人
的登記

47. 如根據細則第 46 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選擇登記
通知及
代名人登記

48.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細則第 77 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直至已故或
破產股東
的股份轉讓
或傳轉前
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49.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

如未支付
催繳或
分期股款
可發給通知

影響細則第 32 條規定的情況下) 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50.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51. 如果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未被滿足，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52.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解除。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 20 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54. 一份書面法定聲明，當中指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並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該書面聲明將是所有聲明事實的確鑿屬實，而其他人概無權指稱享有該股份。本公司

催繳通知
內容

如不符合
通知要求，
股份可被沒
收

被沒收股份
成為本公司
財產

儘管沒收，
仍須支付欠
款

沒收證明
及轉讓
被沒收股份

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士可登記為股東，該人士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55.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沒收後的通知
56.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購回已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按細則第 7 條規定增加股本；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 增加股本、
股本合併、
分拆和拆
細、註銷股
份及

宣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附錄
十三，
A 部分
第 4(2)段

[創業板：
附錄十
一，A 部
分，第
4(2)段]

何時舉行
股東週年大
會

60. (A) 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股東的
書面決議案

- (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得（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6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
會

62.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按提請召開，或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

召開
股東特別大
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

大會通知

附錄
十三，
A 部分
第 3 段

[創業板：
附錄十
一，A 部
分，第 3
段]

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64.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遺漏通知
- (B) 如果委派代表文件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派代表文件，或該人未收到委派代表文件，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法定人數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多久解散大會及延期至何時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股東大會主席

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9. 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足七天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須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0.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所提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為股東；或
 - (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為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文所述有規定或被要求投票表決，以及在後者的情況下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布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

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布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 | | | |
|-----|---|-----------------|
| 71. | 如果有規定或被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細則第 72 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 投票 |
| 72. |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 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
| 73. |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
| 74. |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
| 75. |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 批准合併協議 |

股東表決

- | | | |
|-----|---|------|
| 76. |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 股東表決 |
|-----|---|------|

- 76A. 倘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則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7.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 46 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80. (A)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
- (B)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已故及破產
股東的表決
權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
股東的表決
權

表決資格

反對表決

附錄十三， A 部分 第 2(2)段	[創業板： 附錄十 一，A 部 分，第 2(2)段]	附錄三， 第 11(2)段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11(2)段]	附錄三， 第 11(1)段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11(1)段]	<p>委任代表</p> <p>代表委任書 須為書面方 式</p> <p>必須存放 代表委任書</p> <p>代表委任表 格</p> <p>代表委任書 賦予的權力</p>
--------------------------	--	------------------	----------------------------	------------------	----------------------------	--

權限撤
銷下，
受委代表的
投票何時有
效

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

86.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 83 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 81 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 (B) 如果某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就此提供進一步的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有權個別地作出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註冊辦事處

附錄
十三，
A 部分
第 6 段

[創業板：
附錄十
一，A 部
分，第 6
段]

88.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法規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本身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細則第 99 條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的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等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

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分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2.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為履行董事職務而發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辦理其他事項發生的來回旅行費用。 董事支銷
95.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 特別酬金

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96. (A) 儘管有細則第 93、94 及 95 條的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的酬
金

附錄
十三，
A 部分
第 5 段

[創業板：
附錄十
一，A 部
分，第 5
段]

- (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失去職位
的補償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董事被撤職
的情況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 根據細則第 104 條藉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 (B) 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

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任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任命（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權益

附錄三，
第 4(1)段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4(1)段]

(F)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下段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G) 如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宣告；但前提是，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H)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將會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i) 有關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

附錄三，
第 4(I)段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4(I)段]

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一項抵押已（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直接或間接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在該公司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 5%或以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據此取得彼等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得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

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及／或其聯繩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或剩餘權；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分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以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主席所知其或其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99.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告退。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簽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在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為清楚起見，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告退一次。
100.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

董事輪席告退

退任董事應繼續留任，

直至職位獲
填補為止

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
增減董事人
數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 99 條輪席告退。

任命董事

(B)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獲任命以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作為加入現有董事會的增選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附錄三，
第 4(2)段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4(2)段]

附錄三，
第 4(4)段
第 4(5)段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4(4)段
第 4(5)段]

將須發出
擬提名董事
通知書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天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通知書。本條公司細則規定提交通知書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

附錄三， 第 4(3)段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4(3)段]	<p>104.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p>	以普通決議 案罷免董事 的權力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借款條件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債權證等 的轉讓
10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債權證等 的特權
109.	(A)	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和押記的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關於抵押和押記的登記要求。	存置抵押 賬冊
	(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110.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	未催繳股本 的抵押

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 | | |
|--|---------------|
| 111.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為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細則第 96 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 任命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
| 112. 根據細則第 111 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罷免 |
| 113. 根據細則第 111 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席、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 終止任命 |
| 11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可授予的權力 |

管理層

- | | |
|---|----------------|
| 115. (A)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本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 董事會獲授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 (B)在不影響上一條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其他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

- (i) 紿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經理的任命和酬金
117.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任期和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權力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任命條款和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盡快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的所有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121. 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處理權。
12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如何決定議題

會議權力

任命委員會並授權的權力

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與董事會所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26.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4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27.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未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由於健康不佳或傷殘暫時未能簽署之董事除外）（或彼等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惟該決議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且惟該決議案之副本已遞交或該決議案之內容已傳達給所有屆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彼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含若干相似格式之文件，該等文件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委員會行為
與董事會所為
具同等作用

委員會
議事程序

董事會或
委員會行事
的有效性
(即使存在
缺陷)

有空缺時
董事的權力

董事決議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會議記錄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細則第 124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摘錄。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131.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倘若所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秘書的任命
132.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33. 法規或本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雙重職能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公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公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公章。保管公章
- 附錄三，第 2(1)段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2(1)段]
- (B) 應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或可以印刷形式的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使用公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公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在本公司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公章，或可決定於該等證書上以印刷證券公章圖像的形式加蓋公章。證券公章
13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支票及
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公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委任代理人
的權力

委託代理人
簽署契約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公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38.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設立退休金
的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

認證權力

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乃作為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來就優先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決定把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款，或者用該部分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上文所述配發給上述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也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二種用途，但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此外，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的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予以落實。為了落實根據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

(C) 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給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在細則第 143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支付，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不從股本中派付股息／分派實繳盈餘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細則條 (A) 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

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細則第 143 (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董事會選擇的貨幣列賬及發放，並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以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利息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

實物股息

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7.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
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

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B) 根據本條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相同，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的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布其建議本條(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布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把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提出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細則(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148.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由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

儲備

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經自由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並非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以構成儲備。董事會也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金。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按實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扣留的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履行有關的責任。扣留股息等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扣除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沖抵。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52.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移。轉讓的效力
153.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可提交就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的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15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郵遞付款

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附錄三，
第3(2)段
- [創業板：
附錄三，
第3(2)段]
155. 於支付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未獲領取的股息
156. 宣布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和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的資本溢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所根據的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有充足的其他資產可完全滿足本公司其時的一切負債及實繳股本需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的溢利分派。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年度申報表

賬目

- 附錄十三，
15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須予存置的賬目

A 部分 第 4(I)段	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創業板： 附錄十 一，A 部 分，第 4(I)段]		
160.	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存置賬目 的地點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管轄區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查閱
附錄 十三， A 部分 第 4(2)段 [創業板： 附錄十 一，A 部 分，第 4(2)段]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B)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 表
附錄三， 第 5 段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5 段]		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 年度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財務報表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照本細則指定的方式寄交或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核數師有權
取用簿冊
及賬目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有權
取用簿冊
及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
委任除退任
核數師以外
的核數師

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細則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對本公司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委任存在缺陷

通知

附錄三， 第 7(1) 及(2)段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7(1)段 第 7(2)段]	<p>167.(A) (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條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p> <p>(2) 根據本細則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至少在一份於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以及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一網頁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可供查閱通知」）。</p>	發送通知
---	--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在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寄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交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收取。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收取電子通訊，亦可指定其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有關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只可根據董事會指定的規定發出。

附錄三， 第 7(3)段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7(3)段]	168. 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註冊地址。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交。	不在有關地 區的股東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以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放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為於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如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作出其已獲授權作出的行動時被視為已送達。如於報章或指定報章的廣告方式刊登，應被視為於廣告據此刊登日期	郵遞通知視 作送達時間

已送達或交付。於網站登載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下列較後日期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該股東的日期及(ii)該通知或文件登載於該網站。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向因股東身
故、精神錯
亂或破產而
有權取得股
份的人士發
送通知
171.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承讓人受先
前通知約束
172. 根據本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
身故、破
產，通知仍
然有效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通知的簽署
方式

資料

174. 股東（非身為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搜尋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的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
股東無權
獲悉的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形式
176.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上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
清盤時
分配資產

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可以實物
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78. 在本條細則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

彌償保證

失去聯絡的股東

附錄三，
第 13(1)段

179. 在不損害根據細則第 155 條及第 180 條的條文內所載的本公司權利的情況

本公司停止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13(1)段]

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寄發股息單
等

附錄三，
第 13(2)a
段
第 13(2)b
段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可出
售失去聯絡
的股東的
股份

[創業板：
附錄三，
第 13(2)(a)
段
13(2)(b)]

- (i) 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是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股東支付任何應付款額的，並且總數已達到三張，但一直未予提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存在的迹象；
- (iii) 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告，聲明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了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細則 (iii) 段中所述公告公布之日的十二年前開始，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到期時為止的期間。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的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

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文件的銷毀

18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已被取消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取消之日起一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b) 銷毀可在股息委託書、其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者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及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其他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取消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妥為登記的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條細則銷毀的其他每份文件均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但前提是：

- (i) 本條細則以上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細則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i)段所載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中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任何文件進行處置。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

常駐代表

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存置記錄

183.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

認購權儲備

- 18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的股份面值；
-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

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本公司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或董事會亦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作為釐定股東收取通告及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日期。

股額

186.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製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除非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的股票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